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2,191.78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52,328.77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7,150.00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5-3.85	是	472,547.9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112,191.7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552,328.7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3.78	是	507,15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3.55-3.60	否	未到期
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存单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1.7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4,90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鑫”系列“乐享”定期存款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4.10	是	345,205.4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5-3.85	是	202,520.5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3.78	是	144,9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53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魏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尹魏先生、董事秦祥秋先生和董事徐正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54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九号楼51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55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长鹰航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长鹰”)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9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了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19]102号,详情请见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zjzj.gov.cn)或者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ztzb.com);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公告供地[2019]40017号批准,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宗海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为:1.土地位置:台州湾莱地区(高新区、绿色度假岛)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2.面积:166,577平方米;3.用途:工业用地;4.土地建筑容积率:≤499.731平方米/公顷;5.建筑密度:30%-50%;7.建筑高度:≤40米。同时,建(构)筑物总高满足机场净空限高要求;8.容积率:1.0-3.0;9.海域使用出让年限:50年;10.填海形成土地的使用权取得,填海竣工验收合格后海域使用权的剩余年限。  
该地块所在台州市台州湾莱地区(高新区、绿色度假岛)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位于台州湾莱地区(高新区、绿色度假岛)海豪路、西至莱路,南起青浦河及青浦河,北至蓬北大道及海坛路,无人机航空小镇规划面积为3.9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面积1.2平方公里。台州长鹰目前生产场所为租用性质,且场地面积有限,若此次竞拍顺利成交,将有助于公司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无人机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66,577平方米,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50年。购置海域使用权(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投资将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468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台州市台州湾莱地区(高新区、绿色度假岛)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不存在瑕疵,出让年限50年,土地面积约为166,577平方米(250亩),容积率为1.0-3.0。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预计购买的位于台州市台州湾莱地区(高新区、绿色度假岛)海豪路南侧、月湖南路西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价不超过6,000.0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无人机业务生产基地。  
五、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购买以上土地使用权将为公司无人机业务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解决公司无人机业务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无人机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六、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新材”)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2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1、补充说明易安特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营销网络情况、易安特公司对你公司其他产品的代理经销情况等。

回复: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易安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普持股占比55%,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公司”)持股占比45%。  
2017年10月,易安特公司总经理冯胜普为激励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从其55%的持股中转让10%给公司4名核心骨干成员,他们分别是:易安特公司副总经理陈振宽,持股5%;销售事业部总经理谢超群,持股2%;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林道增,持股1.5%;行政总监黄耀坤,持股1.5%。在总经理冯胜普的带领下,五人组成易安特经营管理团队,共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安特公司总资产6,293.44万元,净资产941.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957.11万元,净利润293.15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090.9万元,净资产1,0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80万元,净利润364万元。由于易安特注册资金较小为轻资产运作公司,其负债主要为欠新材料公司的应付账款。同时易安特应收账款多为信誉良好的央企,因经营业绩要求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故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未收回,未能支付相应应付账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3)营销网络情况  
易安特公司拥有了一支较为专业、成熟的营销团队,工程销售人员约二十余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普在销售管理、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易安特公司准确定位易安特模板的发展方向,由总经理冯胜普带领团队共同深入一线,

以体验式销售作为突破口,成功打开易安特模板在北京、天津、深圳、福州、武汉、南宁、苏州、青岛、哈尔滨等全国二十余个地铁项目的应用。与此同时,易安特模板陆续进入轨道交通、路桥隧道、市政项目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在全国各地迅速铺开。  
2016年下半年,随着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大力开展,易安特营销团队准确把握市场先机,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以创新的施工方式、工艺及专业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整体施工方案,解决客户施工痛点、难点,仅仅两年的时间里,业务范围覆盖全国160余条管廊项目。

易安特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国有大型施工企业,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通、中国中冶、中国水利水电等,在全国各地的城市累计合作开展3000余个项目,最具代表性的包括:北京地铁、南京南部新城管廊、海口管廊、北京大兴机场、成都新机场、福州地铁、深圳地铁、合肥地铁、中老铁路、新白广城际铁路、广州南沙新区大岗先进、沈阳中德产业园等,皆获得施工方乃至业主方的一致好评,客户复购率达60%以上。  
2018年,易安特复合材料建筑模板被列入“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重点推荐产品”。2019年,易安特公司总经理冯胜普被评选为“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杰出人物”,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易安特公司在新型复合材料产品及技术的推广应用上,对中国复合材料建筑行业乃至中国新型建筑模板行业的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2、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  
回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为:易安特公司代理经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生产的复合材料建筑模板。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具体确定价格。  
因复合材料模板属于新型建筑产品,目前市场未有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公司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由于建筑模板领域的行业特性,普遍存在工期长、货款存在积压、业主工程进度款拨付等,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按照项目情况,月结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从合同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并且收到公司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金额的70%,六个月后支付到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不计息,在质保(交付之日)起一年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

(2)从合同标的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到合同总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存付。  
3、结合上述分析以及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前期销售模式,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重要性、持续性、选择关联方进行代理经销的原因、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回复:  
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前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了进一步推进子公司复合材料建筑模板业务发展,便于公司的分级管理,有效拓展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市场及加强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整合营销团队,易安特公司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的建筑材料产品经销商,从2013年开始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进行交易,并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易安特公司拥有了一支较为专业、成熟的营销团队,工程销售人员约二十余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普在销售管理、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  
通过易安特营销团队的推广及不懈努力,目前易安特模板已在全国管廊工程、轨道交通、路桥隧道、建筑、市政项目等公共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通、中国中冶、中国水利水电等国有大型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易安特公司在专业技能力不断提升,不仅在产品配套的研发与施工、施工方案技术的优化上不断推陈出新,更是积极与技术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科研课题,如与中国铁路四局管理研究院合作开发管廊模板整体移动式台车,在福州福马路改造项目中成功运用,实现了模板施工过程自动化、轻量化;新型热工模板的成功应用,获得京福铁路客专安家公司通报表扬并全线推广;应用2018年,易安特复合材料建筑模板荣获CNPP“建筑模板十大品牌”榜单,并获得“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重点推荐产品”荣誉。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销售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因复合材料模板属于新型建筑产品,目前市场未有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公司

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定价采取市场价定价,且易安特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5%,在其董事会席位占比为40%,公司对其有一定的控制能力。此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4、补充说明你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具体原因,财务总监辞职对你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你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你公司如何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平稳运行。

回复: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原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分别于2019年8月和2019年12月因个人职业原因先后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证券监管部门、财务中心进行工作交接,公司相关部门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洪津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且公司财务中心成员拥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能快速、全面开展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故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以及审计工作无重大影响。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保证了信息披露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郑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5、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1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40,430,465.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21号)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57,000.00	2019年1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优秀就业扶贫示范企业的通报》(九人社字[2018]25号)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	2019年1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3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新产业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修工管发[2019]3号)	修水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966,600.00	2019年1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4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德源镇财政扶贫资金通知》(修财根指[2019]9号)	修水县财政局、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00	2019年2月1日	与收益相关
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2018年度社会服务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浏政发[2019]2号)	中国致公党长沙市委员会浏阳市工作委员会	30,000.00	2019年2月7日	与收益相关
6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新增上规企业奖励)的通知》(财财企[2018]15号)	凭祥市财政局	100,000.00	2019年2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浏财经指[2019]1号)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254,100.00	2019年3月14日	与收益相关
8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报》(凭工指报[2019]1号)	凭祥市财政局	1,339,900.00	2019年3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科研和技改引导资金的通知》(浏财经指[2019]2号)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2,560,000.00	2019年3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企业固定资产购置补助资金的通知》(浏财经指报[2019]3号)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3,020,000.00	2019年3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1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修财根指[2019]12号)	修水县财政局	10,000.00	2019年6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12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凭祥市扶持加工行业聘用涉外务工人员奖励(试行)的通知》(凭政办[2019]1号)	凭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60.00	2019年6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2018年度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浏财经发[2019]7号)	浏阳市经开区管委会	2,000.00	2019年6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4	河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濮开轻[2019]7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食品工业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	18,0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15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崇财发[2018]30号)	凭祥市农业局	140,000.00	2019年7月5日	与收益相关

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生指[2019]16号)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户	50,000.00	2019年7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17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8年度新工业发展项目考核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修财根指[2018]152号)	修水县财政局、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50,000.00	2019年8月13日	与收益相关
18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99号)	江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1,505.00	2019年8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1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浏财经指[2019]6号)	浏阳市经开区管委会	1,000,000.00	2019年8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20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新人库工业企业奖励金	凭祥市财政局	150,000.00	2019年9月5日	与收益相关
21	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8年新人库工业企业奖励金	凭祥市财政局	150,000.00	2019年9月5日	与收益相关
22	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2019年9月9日	与收益相关
2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技改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54号)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496,500.00	2019年10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2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糖专项资金的(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与资产相关
25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19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九财企指[2019]26号)	九江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26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2019年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电商产业、农村电商)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商务发[2019]35号)	长沙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25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与收益相关
27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修水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3,127,400.00	2019年12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430,46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收入中(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37,430,465.00元,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3,000,000.00元,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列示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37,430,465.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